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方少瑄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7

傳真：03-4896778

電子信箱：100126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30011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500A1130011801_24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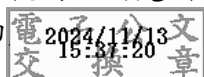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使學生透過多元活動學習客家語言，惠請貴校(園)踴躍
申請本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補助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學校辦理客家社團及
學術藝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及幼兒園推展客家社團及學術藝文活動，增進
學生、幼生對客家文化之認識與瞭解，進而達成向下扎
根、永續傳承之目的，惠請貴校(園)踴躍申請與客家文化
及語言學習相關之各類音樂、戲劇、樂團、美食、舞蹈、
社會人文、說故事人才等藝文活動。
- 三、本案申請相關事宜，請洽承辦人：方科員少瑄，聯絡電
話：(03)4096682分機200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

教務處

113/11/13 15:44



1130007867

有附件